

中共景德镇市委组织部

景组通〔2015〕67号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高新区、陶瓷工业园区党工委组宣部，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景德镇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办法（试行）》已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景德镇市委组织部

2015年10月23日

景德镇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专业技术人员活力，进一步规范我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选拔程序，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是指在我市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技术开发与转化、文教卫体等领域中的专业技术带头人。

第三条 选拔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控制总量、专业覆盖的原则，以对社会贡献和综合素质为依据，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进行，确保质量。

第四条 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选拔管理工作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市委组织部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原则上每三年选拔一次。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凡在我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未脱离专业技术岗位且在专业技术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均可参加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选拔。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列入评选范围。选拔对象以中青年为主，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对贡献特别突出的，年龄可放宽到 59 岁。同等条件下，长期工作在基层一线的

专业技术人才优先选拔。

第七条 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应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遵纪守法，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和职业道德，在同行业中有较高威望和影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对贡献特别突出的,可放宽条件)，近三年在专业技术方面作出突出成绩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或三项（含三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完成人，其成果转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获得过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或市级二等以上科学技术奖排名前五位或三等奖排名前三位；

3、承担并完成市级以上重大（点）科技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省级研发平台的负责人；

4、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显著，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发挥了较大作用，在全市教育系统中较高知名度，所创建的教育教学方法取得良好效果且在同行中产生较大的影响，承担省级以上的课题，并有两项以上相应的成果，获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荣誉称号；

5、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医术精湛，医德高尚，能成功地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者；在医药卫生实践和理论研究或医药科技创新推广开发中，获有创造性成果，并多次在国内核心刊物或其他有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论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者；

6、在陶瓷艺术创作和设计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在全市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和公认度。对极个别在陶瓷艺术创作和设计领域成绩突出、贡献巨大的陶瓷艺术工作者，具有独特技艺，对濒临灭绝的传统品种技艺传承的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

7、在文艺、体育、新闻等领域中，专业技术造诣较深，作出较大贡献，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8、在其他专业技术领域作出较大贡献。

第八条 外省市、国外获奖项目不作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的主要依据，但可参考。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九条 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法。

第十条 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程序：

（一）公布选拔条件和程序。通过下发通知、媒体宣传等形式，公布选拔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选拔时间、条件和程序。

（二）推荐申报。各县（市、区）、高新区、陶瓷工业园区的申报人材料由主管部门（如无主管部门的，可直接申报）向所在县（市、区）、高新区、陶瓷工业园区组织部门申报；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和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人材料向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申报。

（三）资格审查。各县（市、区）、高新区、陶瓷工业园区、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和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负责所管辖范

围内申请人选的资格和材料初审，进行实地考察，征求纪检、计生、公安等部门意见后，在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统一出具廉证、计生、综治证明及公示材料，连同申报人材料按要求一并报市委组织部。

（四）专家评审。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以专家学者为主体的若干个专业评审小组，对申报人进行分类评审。对个别没有条件组织专家评审的人选，由市委组织部和相应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审。

各专业评审小组应采取审阅材料、集中评议和实名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人进行认真评审。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果报市委组织部，由市委组织部按 1:1.5 的比例确定初选人员。

（五）组织考察

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成立考察组，对初选人员的政治表现、专业水平、职业道德、群众基础等方面进行考察，逐人写出考察报告，提交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讨论。

（六）确定人选

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讨论，按 1:1 的比例拟定人选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呈市委常委会审定，确定新一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选拔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是一项涉及面广的工作，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领导，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所在单位，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努力做好此项工作。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委、高新区、陶瓷工业园区、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制定选拔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具体办法，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三条 过去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